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健康局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

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广州精诚智恒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 2021 年 6 月 5 日拟对你单位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违法行为予以没收违法所得 24.5 万元，并处违法所得二十倍共计 49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穗天卫医罚告〔2021〕06050204 号）（详见附件）。

由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天卫医罚告〔2021〕06050204 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广州市天河区卫生监督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中路 15 号第 8-9 层）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特此告知。

附件：《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天卫医罚告〔2021〕06050204 号）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健康局

2021 年 6 月 18 日

（联系人：唐正秋、袁媛，电话：020-85108458、020-85108432）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第 1 页 共 2 页

文号：穗天卫医罚告(2021)06050204号

广州精诚智恒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 3512-3515 房；法定代表人：李伟华 性别：女 民族：汉族 职务：法定代表人 电话：132651508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W6L696）

你单位存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为：2021 年 2 月 25 日下午，我局根据阳春籍群众杨永兴反映其于 2019 年与你单位签订第三代试管婴儿技术服务协议，移植的胚胎属无脑畸形儿，要求查处你单位非法行医行为的信访线索联合天河区公安分局对你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卫生监督员在未挂牌总经理室发现了 2020 年业务员提成年度奖金和 1 月份业务员提成账本各一本及手提电脑一台（型号：Vostro3490），账本内有业务员及客户姓名、合同类别（三代试管、冷冻技术、包性别成功等）、收费及奖金提成金额等信息，涉及你单位 2020 年代孕业务提成业务员管爱平、吴彩虹、黎李想、胡总等 30 人，代孕（试管婴儿）合同类别 528 份及客户 593 人次，收费及奖金提成金额合计 11054.6887 万元，手提电脑内有 2020 年第三季度业务岗位业绩统计表（202010）、精诚智恒 2021 年渠道答谢年会盛典等内容资料，物业公司提供了你单位房屋租赁合同及业户信息登记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登记办公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 3512-3515 房，登记状态：在营业。

杨永兴及其妻子林凤齐均证实夫妻两人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到你单位，杨永兴与老板李松华签订了第三代《试管技术服务协议》，分三次交付合同费共计 24.5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伟华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14 日及 2020 年 9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7 日陪同林凤齐到福运专科门诊部和博灵中医门诊部做了 B 超和抽血及拿药等术前检查准备工作，于 2019 年 10 月 2 日安排杨永兴旅馆取精、卵妹（杨阳）取卵，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及 2021 年 1 月 13 日先后两次亲自带林凤齐到上车地点坐车，上车后被蒙眼由他人带到一处别墅二楼移植胚胎，林凤齐用支付宝转给李伟华 5000 元用于支付第二次移植费用等事件经过，并对你单位现场照片和广州福运专科门诊部照片进行了指认，同时提供了书面情况说明（举报信）、第三代《试管技术服务协议》（含附件）、缴纳合同款收据、银行转账汇款回单及支付宝电子客户回单、微信支付截屏打印件等资料。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李伟华承认你单位李松华与杨永兴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签订了第三代《试管技术服务协议》，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9 月 23 日、10 月 8 日分别收取杨永兴合同费共计 24.5 万元，并开具了收款收据，其本人送检杨永兴的精子 and 卵妹杨阳的卵子结合后的胚胎并提供给林凤齐胚胎植入前遗传学筛查（PGS）报告 1 份，安排杨永兴妻子林凤齐两次移植胚胎等事实。你单位曾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被我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天卫医罚【2019】12160101 号），案卷证据资料中有上述业务员管爱平、吴彩虹、黎李想、胡总等人员名单及客户姓名为杨永兴的《签约客户信息表》1 张（签约日期：2019 年 8 月 14 日）。因此，你单位存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受到处罚后继续从事非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的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第 2 页共 2 页

文号：穗天卫医罚告(2021)06050204号

办法》第三条及第十二条、《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予以没收违法所得 24.5 万元，并处违法所得二十倍共计 49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 2021 年 6 月 5 日前到广州市天河区卫生监督所进行陈述和申辩。

收到后三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3 日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在□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电话：85108458、85108432

联系人：唐正秋、袁媛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中路 15 号 807 室

邮政编码：510655

当事人意见记录：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